

公司代码：600182

公司简称：S 佳通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彭伟轩	因公务未能出席	李怀靖
董事	林新宇	因公务未能出席	李怀靖

- 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税后利润78,933,080.99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提取10%盈余公积7,893,308.1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74,175,206.75元，减去2019年内已分配利润金额27,200,000.0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8,014,979.64元。

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79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26,860,000.00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191,154,979.64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佳通	600182	佳通轮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邬晓芳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2号	
电话	021-22073132	
电子信箱	giticorp@git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属于橡胶制品行业。公司的产品涵盖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子午线轮胎，下属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为公司的生产基地。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生产及销售自产的轮胎产品，按照市场划分，配套轮胎主要通过与各汽车厂商合作将轮胎作为整车零部件提供给客户，替换轮胎则主要通过佳通集团的销售网络或直销的方式提供给消费者。

轮胎作为整车的重要零部件，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高速公路和基础建设的发展、居民收入增长及提高生活质量的追求等，汽车行业保持较快增长，得益于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增长，轮胎产业也持续保持增长。但 2018 年始，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全球汽车产业遇冷，结束了连续数年的上涨趋势。同时，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居民收入增速放缓、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带来的资源环境约束增强、汽车消费理念变化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国内汽车市场也进入了拐点，2018 年及 2019 年产销同比均呈下降趋势。在汽车产业短时间内难以回春的时间节点上，不论是汽车产业还是轮胎产业，都进入了真正竞争和考验企业实力的阶段。未来的 10 年，是创新求变的 10 年，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给产业带来的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036,740,635.60	2,698,453,641.25	12.54	2,788,795,739.35
营业收入	3,070,118,188.23	3,369,363,926.95	-8.88	3,457,763,3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65,756.40	88,842,944.87	-2.23	61,108,07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5,173,094.45	88,849,974.40	-4.14	60,154,148.74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3,842,650.20	914,176,893.80	6.53	862,053,94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26,639.86	342,184,433.85	-27.60	190,143,50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55	0.2613	-2.22	0.17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55	0.2613	-2.22	0.1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10.04	减少0.82个百分点	6.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19,065,372.97	685,355,132.18	790,736,968.57	774,960,7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41,140.31	23,100,410.98	33,159,822.31	11,564,38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61,440.63	22,788,802.71	32,962,589.50	11,060,26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19,356.81	-41,151,953.89	-109,195,458.96	182,054,695.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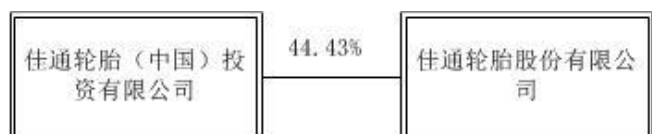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7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2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股份 类别	持有非流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股	数量	

				别		份 状 态		质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	151,070,000	44.43	未流通	151,070,000	质押	151,070,000	境外法人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0	5,200,000	1.53	未流通	5,2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李陆军	1,960,280	3,760,254	1.11	已流通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0	3,000,000	0.88	未流通	3,000,000	冻结	3,000,000	国有法人
牡丹江鑫汇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0	2,500,000	0.74	未流通	2,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000,000	0.59	未流通	2,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牡丹江桦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0	1,130,000	0.33	未流通	1,13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黑龙江龙桦联营经销公司	0	1,000,000	0.29	未流通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其他
宁波亿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亿酷1 期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171,400	949,200	0.28	已 流 通	0	无	0	
冯晓燕	587,000	712,000	0.21	已 流 通	0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0 亿元，同比减少 8.88%，营业成本为 24.95 亿元，同比减少

11.22%，实现净利润 1.80 亿元，同比减少 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7 亿元，同比减少 2.2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9,919,508.61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09,163,539.34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23,714,905.75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1,748,996.54 元。</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p>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年金额 0.00 元。</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年金额 0.00 元。</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整。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减少54,400,768.71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54,400,768.71元。

A.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79,919,508.61	-54,400,768.71	25,518,739.90
应收款项融资		54,400,768.71	54,400,768.7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母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B.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9,919,508.6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5,518,739.9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4,400,768.71

2) 于2019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按修订前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909,163,539.34			909,163,539.34
其他应收款	3,559,973.95			3,559,973.95

3) 于2019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按修订前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79,275.59			4,579,275.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019.41			25,019.41

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④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